**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22 版）条款**

**(史带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3】(主) 008 号**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和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

**责任：**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

**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斗殴、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及其他与妊娠相关的情形或疾病；**

**(五) 被保险人罹患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见释义）；**

**(六)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七)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或任何其他医疗**

**行为；**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 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

**或污染；**

**(十一) 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

**(十二)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包含流行疫病（见释义）及大规模流**

**行疫病（见释义），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

**(十三) 战争（见释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释义）期间；**

**（二）被保险人在参加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

**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试图或正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见释义）影响的期间；**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

**义）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六）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七）被保险人从事滑水，室内外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

**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赛马或马术，**

**特技（见释义），驾驶卡丁车，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

**运动等高风险运动（见释义）期间；以及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

**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深度大于 18 米的潜**

**水（见释义）活动期间（但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除外）。**

**（八）被保险人存在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所列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的期间；**

**（九）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十）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期间；**

**（十一）被保险人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期间；**

**（十二）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

**期间；**

**（十三）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

**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水上作**

**业、地下作业、核电站、隧道、大坝建设的职业活动期间；**

**（十五）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身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见释义）；**

**（十六）被保险人以医学治疗为目的而进行旅行或该次旅行违背医嘱。**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医疗补偿保险（2022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332522023020924783）**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存**

**在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被保险人支出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而支出的费用；**

**(二)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前述矫正视力而进行眼科验光检查所支出的费用；因屈光不**

**正而支出的费用；**

**(三)在境内接受治疗期间，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四)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

**费、丧葬费等费用；**

**(五)因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而支出的费用。**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2022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331922023020924683）**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存**

**在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2.被保险人在疾病等待期内罹患疾病或出现症状；**

**3.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4.医疗事故及药物过敏；**

**5.中暑，食物中毒；**

**6.流行疫病（见释义）或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

**7.意外伤害事故；**

**8.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除港澳台地区）后进**

**行但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9.违背医嘱；**

**10.被保险人以就医为目的的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险（2022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332522023020924773）**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存**

**在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二)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前述矫正视力而进行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三)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四)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